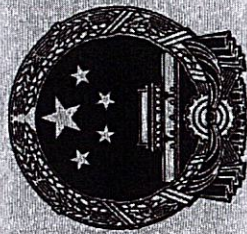


本证请在每年
5月31日前年检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3900056V423001G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5 月 05 日)

名称: 湖南省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学会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普及、咨询、服务

住所: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宁泽璞

活动地域: 湖南省

注册资金: 伍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年检（年报）记录

持证须知

2025年度	年检合格

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

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四、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五、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

六、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湖南省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